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，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，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邲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17年9月19日